

供应商评价考核表（货物类）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评价周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-5 月 11 日
评价部门：优抚安置科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红点实业有限公司

序号	评价项目	说明	考核标准	得分	扣分说明
1	服务能力 15 分	服务项目需求的 响应速度和效率	1、未按事务局要求或约定的时间响应（扣 2 分 / 次） 2、响应后处理不及时或不满足要求（扣 2 分 / 次） 3、发现可疑质量问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（两个月）内提交疑似质量问题的产品返厂检测报告（纸质版加具生产家和供应商公章）（扣 5 分 / 次） 4、紧急情况下能配合事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配送或服务（+10 分）	15	
2	产品交付 15 分	采购订单或合同 约定交付时间的 及时性、准确、 合理	1、未按事务局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（扣 2 分 / 次） 2、配送货物与我局需求不符合（扣 2 分 / 次） 3、送货单信息不全（产品名称、品规、数量、批次、效期等）不齐全、缺少或有误等	15	

			(扣 2 分次) 4、特殊存储条件的物品未在外包装上面标识 (扣 2 分 / 次)		
3	实物质量 20 分	一次交验合格率、抽检缺陷率、假冒伪劣产品等	1、产品外包装受潮、污染、破损、不规范及凌乱等情况 (扣 2 分 / 次) 2、产品内外包装信息与数量不一致、标识不规范、不清晰等 (扣 2 分 / 次) 3、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签, 或者中英文翻译内容不相符 (扣 2 分 / 次) 4、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(扣 2 分次) 5、单个品规连续三次以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(扣 2 分 / 次) 6、提供无证、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 (扣 20 分、评定为黑名单)	20	
	商务诚信 30 分	供应商的口头承诺、书面承诺、合同承诺履行情况, 供货产品的合法性、销售纪律、价格等	1、单个品规价格虚高于其他同等级单位采购价格 (扣 5 分 / 次) 2、擅自修改产品原包装信息 (扣 10 分 / 次) 3、私自与部门退换货, 或提供产品试用、使用, 或向部门提供不实供货信息的 (扣 10 分 / 次) 4、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事务局物资采购、使用信息 (扣 10 分 / 次) 5、发现有局内行贿、宴请旅游、有偿推销记录, 或被其他单位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	30	

4			等违反《廉洁协议书》的行为（扣 30 分、 评定为黑名单） 6、存在恶性串通竞争行为（评定为黑名单） 7、不履行承诺（扣 10 分 / 次） 8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（扣 10 分 / 次） 9、中标/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 合同后拒绝履行部分条款（扣 10 分 / 次） 10、中标/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（扣 10 分 / 次）		
5	售后服务 20 分	履行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、解决 问题及时性等	1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能在规定时间（一 周内）积极配合事务局办理退、换货手续（扣 5 分 / 次） 2、接到事务局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后未能及 时 （2 小时内）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上门处理 （扣 5 分 / 次） 3、未按合同或约定的内容履行服务（扣 10 分 / 次）	20	
总得分		100 分			
评定等级		优质			
备注： 1、供应商评价频率原则为年度 1-2 次，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合同期满评价一次，服务类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					

可依据服务、实施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价，对发现不良现象的供应商可随时做评价处理。

2、表格中各分项可以累加扣分，总分 100 分，扣完即止。

3、评定等级分为：优质（100 分）、良好（90-99 分）、合格（80-89 分）、一般（70-79 分）诫勉（60-69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、黑名单供应商

4、评价表统一归口采购处管理。

评价部门确认签名：张红波 吴小楠